

A1570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环资〔2015〕63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相关省(区、市)经信委(经委、工信厅):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现就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不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下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

工作会议和全国发展改革会议精神,强化政府推进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的主导作用,突出重点,加大对生态文明、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环境保护重点示范和重大工程的投入,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努力提高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节能减排工程建设,使节能环保成为带动社会投资的重要力量。加快简政放权步伐,本着权利和责任同步下放原则,进一步简化程序,除极少数资金由我委直接安排到项目外,扩大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范围,具体项目安排权限下放到省级发展改革委,采取报备方式。

二、安排原则

(一)规划优先。优先安排“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

(二)示范引领。与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海水及苦咸水淡化示范等相衔接,重点支持能够有效推动示范试点工作,在全国或当地具有较强辐射引领作用的项目。

(三)注重实效。注重项目实施的节能、节水、节材、减污效果,注重提高节能环保技术水平,加大对有助于推动实现本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困难较大的欠发达地区予以适当照顾。

(四)条件具备。承担项目单位综合实力较强,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能评、资金等前期工作落实,配套条件较好,能够保证在 2015 年开工建设。

(五)加强监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并按照我委统一要求定期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我委将运用专项稽查、委托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各地分解、执行国家投资计划以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三、选项范围

(一)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1、节能重点工程。年节约标准煤 2000 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项目,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示范。

2、循环经济示范。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中的重点项目以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示范(“城市矿产”开发示范项目,国家再制造试点和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内的示范项目,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示范项目)。

3、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两批 43 个示范基地和 50 家骨干企业产生量大、利用难度大、具有区域集散特点的示范项目。

4、海水及苦咸水淡化重大示范。包括重点领域海水淡化应用,沿海地区 and 海岛海水淡化利用,新能源海水淡化,海水淡化装备制造等。

(二)重大环境治理工程

1、大气雾霾综合防治工程。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

行业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扬尘抑制等项目,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项目,洁净煤配售、供应体系建设。

2、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安排京津冀及周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秸秆利用项目。

3、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重点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的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中的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优先支持选择专业环保公司采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方式的项目。

4、重点流域工业点源治理和清洁生产示范。择优支持丹江口库区及南水北调中线、黄河中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中通过清洁生产改造进行深度治理的项目。除农业以外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中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

1、节能技术装备。高效电动机及其控制系统、高效燃烧及换热系统、余热余压利用及传热系统等节能技术、产品、装备、核心材料、零部件产业化生产项目。

2、环保技术装备。细微粉尘控制、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污泥处理处置、垃圾处理等环保技术装备,机动车尾气治理装备和除尘纤维及滤料、高效膜材料等产业化项目。

3、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再制造技术装备产业化,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废电池全组分回收利用、废旧荧光灯回收处理利用等装备,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仅限民政部门开展社会家庭废旧衣物回收利用工作配套的再生加工项目)。

选项范围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件 1。

四、投资规模、下达方式及补助比例

(一)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1、生态文明先行示范省。拟安排江西省、贵州省、云南省、福建省(含厦门市)、青海省 5 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共计 13 亿元,采取打捆下达计划方式。

2、完成节能目标特别困难地区。拟安排海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共计 6 亿元,采取打捆下达计划方式。上述地区安排节能重点工程的投资应不少于 40%。

3、其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6 亿元,支持其他地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采取打捆下达计划方式。有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地区,安排试点市县项目的投资不少于本地区投资规模的 30%。

补助标准:原则上按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 8%、10%、12%,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上限为 1000 万元进行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地区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 重大环境治理工程

1、大气雾霾综合防治工程。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5 亿元,支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山东省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采取打捆下达计划方式。

补助标准:非电行业大气环境治理项目(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等脱硫脱硝高效除尘,石化行业和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扬尘抑制等)按不超过15%,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000万元控制;其余项目原则上按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8%、10%、12%,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为1000万元进行控制。

2、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0亿元,支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山东省、黑龙江省、西藏自治区等地区,采取打捆下达计划方式。

补助标准:原则上按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8%、10%、12%,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上限为1000万元进行控制。西藏自治区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3、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5亿元,支持湖南省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方案内项目;江西省赣州市、甘肃省白银市,以及云南省、贵州省确定的1个重点市的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由地方申报具体项目,我委(环资司)函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我委下达具体项目投资计划。

补助标准:对原责任主体属于地方企业的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30%予以补助;对原责任主体属于中央下放地方企业的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45%予以补助。

4、重点流域工业点源治理和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5亿元,由地方申报具体项目,我委(环资司)函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我委下达具体项目投资计划。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 15%,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控制。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中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

各地申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我委委托中咨公司进行评审后,由我委函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具体项目投资计划。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最高补助上限为 2000 万元。

此外,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及相关部门另有文件明确规定部分东(中)部地区、革命老区、东北老工业基地等享受中(西)部特殊政策,补助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组织工作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按照选项范围和选项条件,认真组织遴选备选项目,切实提高上报项目质量。按照职责分工,主管部门在经信委(经委、工信厅)的地方,请有关地方发展改革委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由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委、工信厅)联合上报备选项目,单独上报不予受理。

(二)审核把关和数量控制

1、各地发展改革委应当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前期工作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

规性负责。

2、此前已经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报我委其他司局或国家其他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在近几年审计、稽察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企业不得申报;对发现问题或调整项目较多的地市限制申报。

3、请严格按照安排原则、选项范围、限报数量,以及相关规划、方案要求组织申报。超出专题范围、超过限报数量的,我委将不予受理。

4、各地要加强项目统筹,突出重点,明确工作目标,提高申报项目质量,合理控制申报项目数量。

(三) 申报材料

1、对于打捆下达投资计划类项目,不再逐项上报项目单行材料,只上报项目清单列表,按优先顺序排列。相关备选项目应前期条件具备,在项目列表中标注项目核准(备案)、能评审查、环评批复、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审批部门和文号以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其中:申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相关省(区)发展改革委,还需单独报送本地区 2015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实施计划,包括秸秆可收集量、2014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201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任务、新增秸秆综合利用能力等,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承诺书。

2、对于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重点流域工业点源治理和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项目,仍需逐项

报送项目单行材料,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其中,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应突出示范性,每省限定1个;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每省限报2个。单行材料内容包括:

(1)由甲级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需提供资质证书的影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审批(备案、核准)文件的复印件。

(3)企业基本情况表。

(4)项目基本情况表。

(5)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表。

3、“中央投资项目编报软件”(软件及使用说明在我委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心—下载专区—软件下载栏目下载最新版本)导出的项目库文件(后缀为 imo)电子版,与项目汇总表一并刻录成光盘(优盘无法受理)上报。请认真核对编报系统软件导出的电子版,相关项目信息必须完整并与项目汇总表内容一致。

(四)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对我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将视情况在我委门户网站上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信息。凡申报备选项目的企业和单位,视同同意公开相关项目信息。不同意公开相关信息的项目,请勿申报。

(五)申报时间

请于2015年4月13日前,将申报文件及有关材料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综合处)。请严格遵守时限要

求,过期不予受理。

附件:1. 选项范围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5 年备选项目汇总表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4. 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选项范围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选项范围		具体内容	特别要求
节能重点工程	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改造	老旧锅炉更新改造；集中供热改造，包括以大锅炉替代小锅炉、以高效节能锅炉替代低效锅炉等；燃煤锅炉改为全烧秸秆等生物质能源项目、窑炉综合节能改造等。	以新建或改造供热管网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项目不在节能项目中支持。
	电机系统节能	采用高效节能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更新淘汰低效落后耗电设备；对电机系统实施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无功补偿等节能改造；改造拖动装置，优化电机系统的运行和控制；输电、配电设备和系统节能改造等。	
	能量系统优化	高耗能行业企业的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及高效换热、优化蒸汽、热水等载能介质的管网配置、能源系统整合改造等；发电机组通流改造等；新型阴极结构铝电解槽改造等；采用高效节能水动风机（水轮机）冷却塔技术、循环水系统优化技术等对冷却塔循环水系统进行节能改造等；太阳能工业热利用改造；冰蓄冷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港口码头轮胎式集装箱起重机油改电、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改造及其它节代油项目。	
	余热余压利用	钢铁行业干法熄焦、炉顶压差发电、烧结机余热发电、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改造等；有色行业烟气废热发电、窑炉烟气辐射预热器和废气热交换器改造等；建材行业余热发电、富氧（全氧）燃烧改造等；化工行业余热（尾气）利用、密闭式电石炉、余热发电改造等；纺织、轻工及其他行业供热管道冷凝水回收、供热锅炉压差发电改造等；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等；企业生产有机废弃物沼气利用等。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类项目因有其它扶持政策，硫磺制酸余热回收类项目、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属于同步配套建设，不在节能项目中支持。
	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示范	节能潜力大、市场应用广的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变压器、换热器、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余热余压利用设备等节能技术、产品、装备、核心材料、零部件产业化生产项目。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原则上每个地区申报不超过 2 个。风电、太阳能利用等产品、装备项目不在节能项目中支持。
循环经济示范		我委已批复实施方案的 40 个示范城市（县）中，对创建工作较大推动作用的重点支撑类项目；“城市矿产”开发、再制造（限再制造试点和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重大示范项目。	每个省区限报 5 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重大示范项目，有示范城市（县）的省区可另报（每个示范城市限报 3 个项目，每个示范县限报 2 个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	仅限于我委已批复的 43 个示范基地和 50 家骨干企业建设的示范项目，项目利废品种要与批复时明确的主要利用资源一致，有利于推动完成建设目标。	每个示范基地限报 3 个项目，每个骨干企业限报 1 个项目。
海水及苦咸水淡化重大示范	海水淡化示范工程，海水淡化关键设备、成套装置及海水淡化用原材料等的生产、制造和应用，海水淡化产业基地、海水淡化产业联盟，海水淡化试点城市（工业园区、海岛），淡化水供水试点。苦咸水、微咸水淡化利用示范项目。	海水淡化示范工程：国产化率达到 70% 以上；海水淡化试点城市（工业园区、海岛）：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原材料生产、工程设计建设和应用等方面已有一定基础。
大气雾霾综合防治工程	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扬尘抑制等项目，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项目，洁净煤配售、供应体系建设。	仅限京津冀及周边 6 省市。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包括农作物秸秆（含棉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代木（人造板、木塑）、秸秆炭化、秸秆气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纤维原料、秸秆清洁制浆、秸秆生产食用菌、秸秆生产有机肥等项目。不包括秸秆直燃发电、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6 省市，黑龙江省、西藏自治区等地区。
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列入《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重点治理地区的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重点治理地区包括江西省赣州市、甘肃省白银市，云南省和贵州省根据《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并结合重金属污染治理紧迫程度、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等因素各自确定一个地级市。	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具体要求参照我委门户网站发改办环资[2012]297 号文。
重点流域工业点源治理	列入《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的工业点源污染防治项目，列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中的黄河中上游工业污染防治“治理型”项目	规范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实施改造，附具省级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意见。
清洁生产示范	除农业以外，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应规范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实施改造。	每省 2 个以内。附具省级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意见。单个项目总投资原则上在 3000 万元以上。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中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	能够解决关键共性问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相关成果鉴定，具有良好推广价值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产业化示范项目。	每省限报 1 个。

附件 2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5 年备选项目汇总表 (样表)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_____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程 起止 年限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总 投 资		审批(核准、 备案)情况 及文号	能评审 查情况 及文号	环评批 复情况 及文号	资金 落实 情况	土地批 复情况 及文号	规划 选址 意见
				银行 贷款	自筹及 其他						
一、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个) (一) 节能重点工程 1、***企业***项目 (二) 循环经济示范 1、***企业***项目		填表说明: 1. 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 2. 项目名称为企业名称+具体项目名称; 3. 工程起止年限样式为 2015-2016, 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4. 主要建设内容应简明扼要, 突出重点, 并注明量化的主要目标或效果 (不超过 150 字); 5. 按规定不需要土地批复、规划选址意见的请用 “/” 标注; 6. 资金落实情况请填写 “已落实” 或 “未落实”; 7. 相关审批文件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的, 请勿列入。								
二、	重大环境治理工程 (*个) (一) 大气雾霾综合治理 1、***企业***项目										
三、	(二)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1、***企业***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中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 (1 个) ***企业***项目										

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 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人)			其中: 技术人员 (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企业贷款余额			其中: 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2013 年底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国内市场占有率, 水、能源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年度 (近三年) 企业经营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备 注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注: 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领域 2014 年下半年以后新注册的企业, 可不必填写企业经营情况。

附件 4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专题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必要性	简要注明所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填补国内空白情况，相关技术装备（产品）的市场潜力，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带动和支撑作用等；项目对相关示范试点的引导、带动作用等。						
项目建设内容	采用**工艺技术路线，建设（或改造）**，新增**生产设施（产房）或**台套设备，形成**能力（或水平）						
建成后达到目标	项目实施后可能达到的标志性目标（如节能**万吨标准煤，节电**万千瓦时，节水**万吨，循环利用**废物**万吨，秸秆综合利用**万吨，减少废水排放**万吨，治理重金属**万吨等），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国产化率提高情况等。（请量化）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请注明是否已经开工建设，工程进度；或预计何时开工建设。						